



大 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

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

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西班牙、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订正决议草案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42](#)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须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¹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回顾所有发展和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⁷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⁸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成果文件、⁹ 名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⁰ 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¹¹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总主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²

再次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工作，

注意到大会主席组织了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²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³ 第 [70/1](#) 号决议。

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⁸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69/2](#) 号决议。

¹¹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68/3](#) 号决议。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8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概述了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方面的现况和这方面的持续差距，并确定了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建议行动，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以兼顾残疾问题的方式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10亿，约占世界人口的15%，其中大约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穷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欢迎在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纳入联合国工作主流方面取得进展，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得到启动，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残疾包容问题上的变革性和系统性转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严重关切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在内的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为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风险更大，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还确认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而制定的特别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家庭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人平等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应得到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使家庭及其成员能促进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残疾人权利，并确保残疾人拥有安全、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不歧视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与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其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的可能性是无残疾者的三倍以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财力以及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和设施，

认识到残疾人受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直接和间接的影响尤其严重，这加剧了现有的不平等、歧视、污名化、暴力和排斥，增加了失业和贫困的风险，以及暴力和虐待的风险，特别是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虐待，又认识到残疾人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还认识到残疾人可能继续面临同样的状况和挑战，包括在应对、恢复和重建阶段，并在获得保护措施、适当设计的个人防护设备、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就业、教育、公共卫生信息和保健服务方面面临障碍和歧视，又认识到残疾人潜在危险因素的发生率较高，患冠状病毒病、出现严重健康状况或受该疾病致命影响的风险较大，

重申人人无一例外地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实体为促进将残疾问题纳入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工作而采取的举措，以此作为实现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关键一步，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必须促进残疾人平等获得社会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充分和生产性就业以及体面工作，鼓励他们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保护他们的人权，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并系统地收集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列的数据，

认识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并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贯穿联合国各个支柱领域的全球问题，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因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与其他人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关于政策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并认识到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建立包容性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途径，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容忍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认识到要衡量进展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分列数据至关重要，还注意到需要加强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大幅增加此种数据的可获性，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¹³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残疾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¹⁴ 其中论述了大会第 73/142 号决议和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⁵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

¹³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

¹⁴ A/75/187。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包容残疾人，并把不歧视、无障碍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她们的组织展开合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能享有其权利，并确保《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又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展开合作，为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审查、加强包容性政策，以解决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应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确保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包容和便利残疾人；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10.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精神保健等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及融入，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确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包容和公平的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充分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以无障碍和其他通信形式提供信息，并提供合理的便利以及所需的其他支助；

12.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道主义、灾害和发展领域加强当前努力和协调，致力使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帮助残疾人提高应对能力，更好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这样做，并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人道主义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及网络；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确定、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情况，还包括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15.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

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17.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残疾人事项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相关投入，以支持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就残疾人事项展开相关讨论；

1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19.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与其他人平等地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确保将关于消除贫穷、消除歧视、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和乡村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等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

20.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乡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从而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21. 鼓励会员国消除残疾人在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面临的障碍，包括实物性、体制性、社会性、态度性障碍，并认识到辅助技术有助于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22.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残疾人包括在与冠状病毒病应对和恢复有关的决策和决定的所有阶段，消除对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残疾人以及处境脆弱的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获得支助和保健服务方面的障碍和歧视，并预防、监测和处理这一大流行病对残疾人的过度严重影响，包括缺乏无障碍的通信、支持和服务，以及在疫情结束后他们将面临的独特挑战和障碍；

23. 敦促会员国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服务及辅助技术，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福祉，获得独立性，并充分参与社会；

24.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工作场所、供水、卫生、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

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减少不平等状况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5. 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26.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27.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28.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29.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30.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衡量工具、包括酌情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收集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同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加强支持；

31.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举行了题为“实现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发展：通过循证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主流”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确认今后在委员会会议中开展类似讨论和采取相关举措以及继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重要性；

32.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实现残疾包容主流化、包括执行《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所采取步骤的进度报告；

33.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并在报告中列入有

关资料，说明冠状病毒病疫情对残疾人的影响，减轻该影响的措施，以及残疾人参与应对疫情和从疫情中恢复的努力；

34.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8 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并认识到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供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报告》的最新情况，同时铭记残疾人或其代表组织需要参与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

3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开展有关将残疾人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福祉纳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工作任务，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
